

請輔導幹部在 9 月 15 日新生訓時練時，
發給新生填寫第二主修申請表。
請新生慎重思考過後，提出申請
並請輔導幹部於 9 月 16 日收齊
於 9 月 17 日(一)上午 9 點繳交至系辦，
俾利系辦安排第二主修老師。
謝謝合作。

音樂系辦 101.09.06